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苏州鸿昌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24.91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5.23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,251.77亿元。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,376.69亿元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%，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。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合并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苏州鸿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鸿昌房地产”）拟发行不超过2亿元的定向融资工具，期限6个月，作为担保：公司为本次经备案后发行的定向融资工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名称：苏州鸿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；

（二）成立日期：2017年9月27日；

（三）注册资本：人民币3,000万元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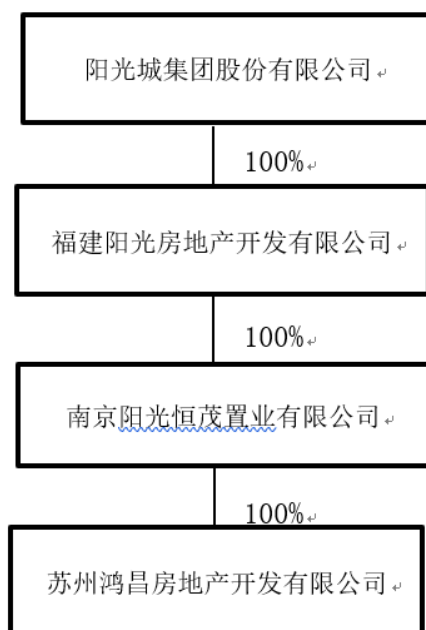
（四）注册地点：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塔韵路178号1幢2层；

（五）法定代表人：刘申亮；

（六）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经营，楼盘销售代理，市政工程、园林绿化工程、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，物业管理，自有房屋租赁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；

（七）股东情况：公司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南京阳光恒茂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%股权。

苏州鸿昌房地产股权结构图如下：



（八）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（单位：万元）

	2017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	2018 年 9 月 30 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38,002.79	54,237.87
负债总额	38,020.54	54,502.55
长期借款	-	-
流动负债	38,020.54	54,502.55
净资产	-17.75	-264.68
	2017 年 1-12 月	2018 年 1-9 月
营业收入	-	-
净利润	-17.75	-246.93

以上2017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F【2018】D-0178号审计报告。

（九）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苏州鸿昌房地产拟发行不超过2亿元的定向融资工具，期限6个月，作为担保：公司为本次经备案后发行的定向融资工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局认为，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融资需要，增强苏州鸿昌房地产的资金配套能力，且苏州鸿昌房地产系公司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，可以控制其经营、财务风险，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较小。故本次公司对苏州鸿昌房地产的担保，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24.91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5.23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,251.77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53.66%。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,376.69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18.89%。除上述两类担保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次会议决议；
- (二) 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